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淑亭

電話：04-22289111~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wangst10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90010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建築配置）」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9年1月31日中市經工字第1090003081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局審查意見：

（一）P.4表一中前次變更內容欄位為2次環評書件內容變更，請將歷次環評變更書件名稱及內容表列敘明。

（二）查表一本次變更內容包含綠化配置變更，惟於備查理由卻說明不涉及綠化面積及配置變更，另比對附件二之廠區綠化配置圖及圖三變更後廠區綠化配置圖亦有不同，請確認本次綠化面積及配置是否變更，另於表一應呈現歷次變更後內容。

（三）查本次變更縮減B棚廠面積943.5平方公尺，請確認於圖二變更後計畫區配置圖及圖三變更後廠區綠化配置圖是否納入修正。

（四）本次附屬設施增加簡易飛機維修鋼棚，請將其環境影響納入檢討並說明是否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三、本案若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書件內容或審查結

論，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四、隨函檢還旨案申請備查內容文件一式3份。

正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吳志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